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

被告 廣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賴志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99萬0008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99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係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本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之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參（見司促卷第3頁），被告廣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賴志仲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請求：(一)被告連帶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1190元，及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
01 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
02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03 金。(二)被告連帶應給付408萬4000元，及自112年12月13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0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4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06 期超過六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三)被告連帶
07 應給付83萬2000元，及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8 年利率3.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
10 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上開請求金額應加計
11 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6月27日）前之利息（計算式如附表
12 一、二、三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599萬0008元
13 （計算式：985,593+4,157,993+846,422=5,990,008），
14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9萬00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15 判費6萬04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
16 補繳5萬9900元。

17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8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1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26 書記官 黃俞婷

01

附表1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961,19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61,190	112/11/27	113/6/27	(214/366)	4%			22,480.29
	2	違約金	961,190	112/12/28	113/6/27	(183/366)	0.4%	否		1,922.38
	小計									24,402.670000000002
合計	985,593									

02

附表2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,084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084,000	112/12/13	113/6/27	(198/366)	3.09%			68,269.75
	2	違約金	4,084,000	113/1/14	113/6/27	(166/366)	0.309%	否		5,723.63
	小計									73,993.38
合計	4,157,993									

03

附表3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832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32,000	112/12/25	113/6/27	(186/366)	3.15%			13,318.82
	2	違約金	832,000	113/1/26	113/6/27	(154/366)	0.315%	否		1,102.74
	小計									14,421.56
合計	846,422									